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以上聘任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公司以上聘任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白凡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；相东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；陈红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；赵新先生、王洪波先生、傅宏锦女士、郑强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祖国丹

邵武淳

刘友庆

